

ICS 03.220.01

R 85

备案号：.

**JT**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XXXXX. 3—XXXX

## 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评价指标 第3部分：道路运输市场

Highway and waterway construction market and transportation market credit  
evaluation index—Part 3: Road transportation market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18年8月)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原则 .....	1
5 一般要求 .....	1
6 评价指标内容 .....	2
附 录 A（规范性附录）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 .....	4
附 录 B（规范性附录）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 .....	7
附 录 C（规范性附录）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 .....	9
附 录 D（规范性附录） 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 .....	12
附 录 E（规范性附录） 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 .....	14
参考文献 .....	16

## 前 言

JT/T XXXXX《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评价指标》分为4个部分：

- 第1部分：公路建设市场；
- 第2部分：水运建设市场；
- 第3部分：道路运输市场；
- 第4部分：水路运输市场。

本部分为JT/T XXXXX的第3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交通运输信息通信及导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庞小培、肖晔、周杰、崔月、李昭时、耿嘉磊。

# 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评价指标

## 第 3 部分：道路运输市场

### 1 范围

JT/T XXXXX的本部分规定了道路运输市场的信用评价建立的基本原则、一般要求和评价指标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开展道路运输市场旅客运输、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等从业企业以及道路运输驾驶员的信用评价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T/T XXXX.1 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评价指标 第1部分：公路建设市场

### 3 术语和定义

JT/T XXXX.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基本原则

道路运输市场信用评价指标建立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a) 科学性：指标内容包括影响信用评价对象信用的主要因素，能够反应其诚信状况；
- b) 客观性：指标之间有机配合，结构合理，避免重复和矛盾；
- c) 实用性：各项指标便于理解、采集和使用。

### 5 一般要求

#### 5.1 信用评价对象

道路运输市场信用评价对象应包括：

- a)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 b) 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 c)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d) 机动车维修企业；
- e) 道路运输驾驶员。

#### 5.2 信用评价主体

道路运输市场信用评价主体为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价主体应对信用评价的结果负责。

### 5.3 信用评价计算方法

道路运输市场信用评价实行扣分制，评价基准分为100分，每个评分项目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可重复扣分，扣完即止。若评价对象出现严重失信行为，则按照评价办法，直接评为D级。以每一自然年度为周期，对道路运输市场评价主体的信用等级进行评价考核和分级。道路运输企业或道路运输驾驶员在各从业省份的信用综合评分计算公式表示为：

$$S = 100 - \sum_{i=1}^n F_i \dots\dots\dots (1)$$

式中：

S——企业在某省的信用综合评分；

$F_i$ ——企业在某省的某一次失信行为被扣分数；

n——企业在某省内从业的失信行为总数。

### 5.4 信用评价结果

信用评价结果采用信用等级表示。道路运输市场信用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按照信用程度从高到低划分为五级，分别用AA、A、B、C和D表示。信用等级的含义如下：

- a) AA 等级：信用评价总分  $\geq 95$  分，表示信用好；
- b) A 等级：信用评价总分  $\geq 85$  分，且  $< 95$  分，表示信用较好；
- c) B 等级：信用评价总分  $\geq 75$  分，且  $< 85$  分，表示信用一般；
- d) C 等级：信用评价总分  $\geq 60$  分，且  $< 75$  分，表示信用较差；
- e) D 等级：信用评价总分  $< 60$  分，表示信用差。

## 6 评价指标内容

### 6.1 指标代码结构

道路运输市场信用指标代码结构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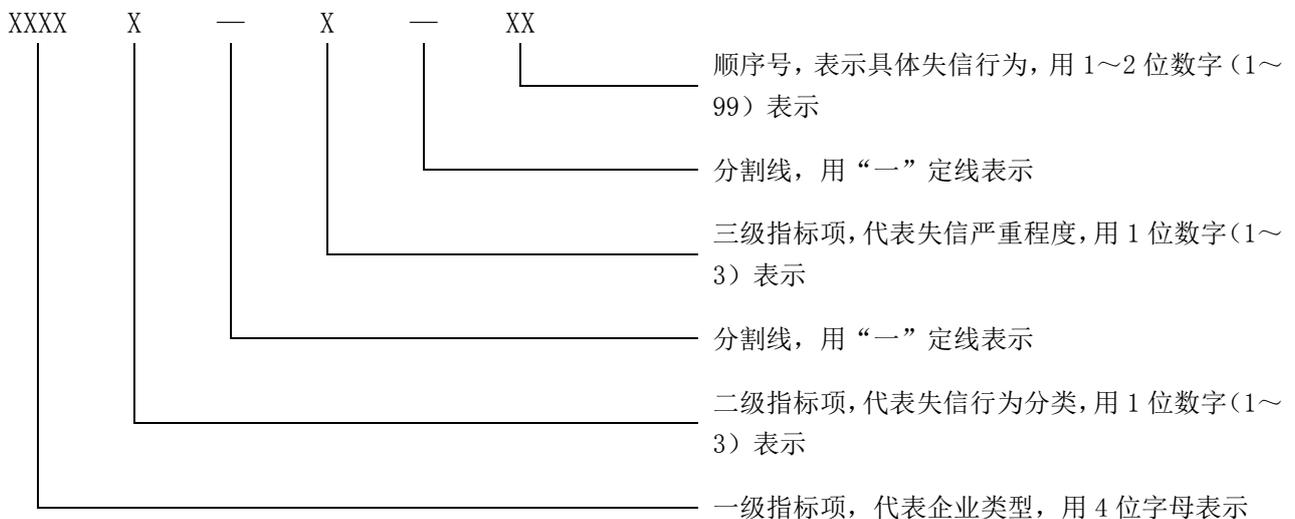


图1 信用评价指标项代码结构

## 6.2 指标项分类

道路运输市场信用评价指标项按照业务领域划分，指标项分类代码及名称见表1。每一类评价指标都对应一或多个失信行为。

注：失信行为按照其出现的场景主要分为企业进行招投标时存在的不良投标行为，企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的不良行为，以及其他方面的不良行为。按照其影响程度可分为严重失信、一般失信和轻微失信。

道路运输市场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见附录A。

表1 信用评价指标项分类代码及名称

指标项分类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
一级指标	DLLK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DLPH	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DLWH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JCWX	机动车维修企业
	DYJS	道路运输驾驶员
二级指标	1	经营条件/从业资格
	2	经营行为/从业行为
三级指标	1	严重失信
	2	一般失信
	3	其他失信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

A.1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条件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条件具体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见表A.1。

表A.1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条件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

序号	指标项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1.	DLLK1-1-1	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4分/次	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直接评为D级
2.	DLLK1-1-2	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	4分/次	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直接评为D级
3.	DLLK1-1-3	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	4分/次	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直接评为D级
4.	DLLK1-1-4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4分/次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直接评为D级
5.	DLLK1-1-5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相关统计资料的	4分/次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直接评为D级
6.	DLLK1-1-6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4分/次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扣4分/次
7.	DLLK1-1-7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	2—4分/次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扣4分/次
8.	DLLK1-1-8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和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4分/次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扣2分/次
9.	DLLK1-1-9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4分/次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扣4分/次
10.	DLLK1-1-10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2—4分/次	有违法所得扣4分/次
11.	DLLK1-3-X	其他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省级管理部门可自定）	0.1-4分	按严重程度扣分（轻微：0.1~1分/次；一般：1~2分/次；较严重：2~4分/次）

## A.2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行为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具体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见表A.2。

表A.2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行为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

序号	指标项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1.	DLLK2-1-1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	3分/次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直接评为D级
2.	DLLK2-1-2	加班车、顶班车和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和班次行驶	3分/次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直接评为D级
3.	DLLK2-1-3	客运包车不按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的	3分/次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直接评为D级
4.	DLLK2-1-4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	3分/次	情节严重直接定为D级
5.	DLLK2-1-5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3分/次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直接评为D级
6.	DLLK2-1-6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3分/次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直接评为D级
7.	DLLK2-1-7	客运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	3分/次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直接评为D级
8.	DLLK2-1-8	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	3分/次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直接评为D级
9.	DLLK2-1-9	道路运输经营者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	3分/次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直接评为D级
10.	DLLK2-1-10	有超速、超员、疲劳驾驶、未按核定线路或者规定时间运行、故意屏蔽卫星定位装置等重大安全隐患行为的	3分/次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直接评为D级
11.	DLLK2-1-11	道路运输经营者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造成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	3分/次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直接评为D级
12.	DLLK2-2-1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1分/次	
13.	DLLK2-2-2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	0.1分/次	
14.	DLLK2-2-3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和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	0.5分/次	
15.	DLLK2-2-4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	0.5分/次	情节严重扣1分/次
16.	DLLK2-2-5	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	0.5分/次	情节严重扣1分/次
17.	DLLK2-2-6	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	0.5分/次	情节严重扣1分/次
18.	DLLK2-2-7	客运包车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0.5分/次	情节严重扣1分/次

表 A.2 (续)

序号	指标项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19.	DLLK2-2-8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	0.5分/次	
20.	DLLK2-2-9	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	0.5分/次	
21.	DLLK2-2-10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1分/次	
22.	DLLK2-2-11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1分/次	
23.	DLLK2-2-12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	1分/次	
24.	DLLK2-2-13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1分/次	
25.	DLLK2-2-14	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和票价	0.5-1分/次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扣1分/次
26.	DLLK2-2-15	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	1分/次	
27.	DLLK2-2-16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	1-2分/次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扣2分/次
28.	DLLK2-2-17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和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	1-2分/次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扣2分/次
29.	DLLK2-2-18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	1-2分/次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扣2分/次
30.	DLLK2-2-19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道路客运车辆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	2分/次	
31.	DLLK2-3-X	其他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省级管理部门可自定）	0.1-4分	按严重程度扣分（轻微：0.1~1分/次；一般：1~2分/次；较严重：2~4分/次）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

**B.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条件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条件具体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见表B.1。

**表B.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条件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

序号	指标项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1.	DLPH1-2-1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1-2分/次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扣2分/次
2.	DLPH1-2-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和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1-2分/次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扣2分/次
3.	DLPH1-2-3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1-2分/次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扣2分/次
4.	DLPH1-3-X	其他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省级管理部门可自定）	0.1-4分	按严重程度扣分（轻微：0.1~1分/次；一般：1~2分/次；较严重：2~4分/次）

**B.2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行为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行为具体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见表B.2。

**表B.2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行为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

序号	指标项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1.	DLPH2-1-1	道路运输经营者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	3分/次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直接评为D级
2.	DLPH2-1-2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相关统计资料的	3分/次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直接评为D级
3.	DLPH2-1-3	道路运输经营者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造成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	3分/次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直接评为D级
4.	DLPH2-1-4	强行招揽货物	3分/次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直接评为D级

表 B.2 (续)

序号	指标项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5.	DLP2-1-5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3分/次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直接评为D级
6.	DLP2-2-1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1-2分/次	有违法所得扣2分/次
7.	DLP2-2-2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	1分/次	
8.	DLP2-2-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	0.5分/次	
9.	DLP2-2-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	2分/次	
10.	DLP2-2-5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1分/次	
11.	DLP2-2-6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1分/次	
12.	DLP2-2-7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	1-2分/次	情节严重2分/次
13.	DLP2-2-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	2分/次	
14.	DLP2-2-9	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1-2分/次	有违法所得扣2分/次
15.	DLP2-2-10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	1分/次	
16.	DLP2-2-11	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1-2分/次	有违法所得扣2分/次
17.	DLP2-2-12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道路货运车辆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	1-2分/次	有违法所得扣2分/次
18.	DLP2-3-X	其他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省级管理部门可自定)	0.1-4分	按严重程度扣分(轻微:0.1~1分/次;一般:1~2分/次;较严重:2~4分/次)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

C.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条件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条件具体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见表C.1。

表C.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条件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

序号	指标项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1.	DLWH1-2-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2-4分/次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扣4分/次
2.	DLWH1-2-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2-4分/次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扣4分/次
3.	DLWH1-2-3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和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2-4分/次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扣4分/次
4.	DLWH1-2-4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和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2-4分/次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扣4分/次
5.	DLWH1-2-5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2-4分/次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扣4分/次
6.	DLWH1-2-6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2-4分/次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扣4分/次
7.	DLWH1-3-X	其他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省级管理部门可自定）	0.1-4分	按严重程度扣分 (轻微：0.1~1分/次；一般：1~2分/次；较严重：2~4分/次)

C.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行为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行为具体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见表C.2。

表C.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行为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

序号	指标项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1.	DLWH2-1-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	4分/次	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直接评为D级
2.	DLWH2-1-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	4分/次	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直接评为D级

表 C. 2 (续)

序号	指标项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3.	DLWH2-1-3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相关统计资料的	4分/次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直接评为D级
4.	DLWH2-1-4	运输有毒、感染性、腐蚀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	4分/次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直接评为D级
5.	DLWH2-1-5	未按规定建立危险货物运输调度管理制度的	4分/次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直接评为D级
6.	DLWH2-1-6	零担货物运输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违禁物品查验制度,或者货运站(场)未按规定配备零担货物安全检测设备的	4分/次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直接评为D级
7.	DLWH2-1-7	道路运输经营者负主要或者全部责任,造成较大以上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	4分/次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直接评为D级
8.	DLWH2-1-8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2-4分/次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扣4分/次
9.	DLWH2-1-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2-4分/次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扣4分/次
10.	DLWH2-2-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1-2分/次	有违法所得扣2分/次
11.	DLWH2-2-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0.5分/次	
12.	DLWH2-2-3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1-2分/次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扣2分/次
13.	DLWH2-2-4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0.5-1分/次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扣1分/次
14.	DLWH2-2-5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0.5-1分/次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扣1分/次
15.	DLWH2-2-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2分/次	拒不改正扣2分/次
16.	DLWH2-2-7	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分/次	

表 C.2 (续)

序号	指标项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17.	DLWH2-2-8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1-2分/次	有违法所得扣1.5分/次 经处罚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扣2分/次
18.	DLWH2-2-9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无违法所得	1.5-3分/次	有违法所得扣3分
19.	DLWH2-2-10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经处罚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2-4分/次	有违法所得扣4分
20.	DLWH2-2-1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	0.5分/次	
21.	DLWH2-2-12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1分/次	
22.	DLWH2-2-13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2分/次	
23.	DLWH2-2-1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和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2分/次	
24.	DLWH2-2-15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2分/次	
25.	DLWH2-2-16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	2分/次	
26.	DLWH2-2-1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	0.5分/次	
27.	DLWH2-2-18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	0.5分/次	
28.	DLWH2-2-19	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0.1分/次	
29.	DLWH2-2-2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无违法所得)	1-2分/次	有违法所得扣2分/次
30.	DLWH2-2-2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	2分/次	
31.	DLWH2-3-X	其他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省级管理部门可自定)	0.1-4分	按严重程度扣分(轻微: 0.1~1分/次; 一般:1~2分/次; 较严重: 2~4分/次)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机动车维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

### D.1 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条件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

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条件具体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见表D.1。

表D.1 机动车维修经营条件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

序号	指标项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1.	JCWX1-1-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	2-4分/次	有违法所得扣4分/次
2.	JCWX1-1-2	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	2-4分/次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扣4分/次
3.	JCWX1-2-1	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	1-2分/次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扣2分/次
4.	JCWX1-2-2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	1-2分/次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扣2分/次
5.	JCWX1-2-3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	1-2分/次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扣2分/次
6.	JCWX1-3-X	其他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省级管理部门可自定)	0.1-4分	按严重程度扣分(轻微:0.1~1分/次;一般:1~2分/次;较严重:2~4分/次)

### D.2 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

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具体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见表D.2。

表D.2 机动车维修经营行为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

序号	指标项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1.	JCWX2-1-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4分/次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直接评为D级
2.	JCWX2-1-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3分/次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直接评为D级
3.	JCWX2-2-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1-2分/次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扣2分/次
4.	JCWX2-2-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1-2分/次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扣2分/次

表 D.2 (续)

序号	指标项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5.	JCWX2-2-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1.5分/次	
6.	JCWX2-2-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1分/次	
7.	JCWX2-3-X	其他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省级管理部门可自定)	0.1-4分	按严重程度扣分(轻微:0.1~1分/次;一般:1~2分/次;较严重:2~4分/次)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

### E.1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条件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条件具体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见表E.1。

表E.1 道路运输驾驶员经营条件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

序号	指标项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1.	DYJS1-1-1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3分/次	
2.	DYJS1-1-2	使用失效、伪造和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3分/次	
3.	DYJS1-2-1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2分/次	
4.	DYJS1-2-2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2分/次	
5.	DYJS1-2-3	使用失效、伪造和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2分/次	
6.	DYJS1-3-X	其他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省级管理部门可自定）	0.1-4分	按严重程度扣分(轻微：0.1~1分/次；一般：1~2分/次；较严重：2~4分/次)

### E.2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行为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

道路运输驾驶员经营行为具体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见表E.2。

表E.2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行为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

序号	指标项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1.	DYJS2-1-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4分/次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直接评为D级
2.	DYJS2-1-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4分/次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直接评为D级
3.	DYJS2-1-3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4分/次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直接评为D级

表 E.2 (续)

序号	指标项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4.	DYJS2-2-1	转借、出租和涂改从业资格证	2分/次	
5.	DYJS2-2-2	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	0.5分/次	
6.	DYJS2-2-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	1分/次	
7.	DYJS2-3-X	其他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省级管理部门可自定)	0.1-4分	按严重程度扣分(轻微:0.1~1分/次;一般:1~2分/次;较严重:2~4分/次)

### 参 考 文 献

- |                      |                |
|----------------------|----------------|
| [1] 主席令2004年第7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 [2] 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 [3] 国务院令2013年第645号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4] 国务院令2011年第593号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 [5] 国务院令2009年第562号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 [6]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 [7]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 [8]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
| [9]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 [10] 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7号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
| [11]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